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87號

原告 林明雄
被告 吳榮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修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完成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○○號1樓房屋內，就損壞部分施行修復行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，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預估修繕費用為25萬7,25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7,25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賠償傢俱損壞等損害50萬元，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萬7,250元（計

01 算式：25萬7,250元+50萬元=75萬7,250元)，應徵第一審
02 裁判費8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03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臺北簡易庭

07 法 官 羅富美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陳鳳瀾